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1 标段）合同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卫辉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卫辉市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标段：上乐村镇、庞寨乡、后河镇、李源屯镇 4 个乡镇（共计 117053 人），后河工业园区、高铁南站站前广场（163150m²）。

二、保洁质量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作业时间为夏季 6:00 至 17:00；冬季 7:00 至 17:30。

2、上班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

（二）保洁质量标准：

1、无暴露性垃圾。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视野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暴露性垃圾。生活垃圾入桶无外溢。

2、无乱贴乱画。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有序。

3、及时清理村街道两旁的生活污水，做到无污水横流。

4、公共场所无垃圾。村民公共场所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无杂草。村庄公共场所无畜禽粪便。

5、垃圾桶保持表面清洁，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6、应急保障：成立环卫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应急突击队，区域配有备用车辆，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到位。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



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2、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四）、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 1、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 2、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 3、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
- 4、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垃圾收集清运车，5 吨及以上吨位洒水车，并配有管理车辆，以上车辆均需为新能源车型。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及各村工作，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甲方协调各乡（镇）、办事处政府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司机、装工、管理人员。

4、甲方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制定《卫辉市人居环境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每月从服务费中提取 2%作为当月奖惩金，同时启动举报机制，并于当月服务费挂钩，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落实罚款机制。

5、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



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6、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乡（镇）项目部办公室需设车辆停放点和洒水车水源，由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7、如遇本辖区集贸市场和机会等大型活动，其垃圾清运费和道路保洁费，由乙方负责清扫。

8、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甲方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若出现丢失或损坏后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9、甲方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详见考核标准）。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工作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保洁员方面（在符合岗位要求下，优先聘用贫困户）：共计配备保洁员 371 名（保洁员年龄不超 60 岁），其中农村保洁员配备 351 名（按常住人口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保洁员配备 20 名。配备管理员 12 人。

3、道路和村庄配备的垃圾桶（可挂式 240L，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配备可挂式 240L 垃圾桶共计 4032 个（垃圾桶需配备盖、轮子，每年更换），其中农村配备 3902 个（按常住人口每 30 人配备 1 个），后河镇工业园区及高铁南站站前广场配备 130 个。

4.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配备垃圾清运车、湿扫车、洒水车：

垃圾清运车：配备 12 辆（按常住人口每 10000 人配备 1 辆），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

湿扫车：配备 2 台。



洒水车：配备 2 台，5 吨及以上吨位。

管理车 2 辆。

5、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领发。

6、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7、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中标公司需单独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8、应履行纳税义务。

9、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10、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的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对辖区内所有大街小巷实现普遍打扫，不能出现漏扫、漏户，如发现应立即整改；

（4）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11、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二）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3、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域市场化保洁项目一标段服务费用合计 6549317.00 元/年，服务期 一 年。

（一）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和环卫



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造等因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幅度范围在士 5%之内的不予调整）。乙方提供的运营车辆、设备标准及型号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运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乙方管理人员及车辆到位开始运营三个月后由乙方提供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季度的生活垃圾清收清运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但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一）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中标人在招标人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

（二）单次考核总分值低于 65 分的。

（三）因清扫、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卫辉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新乡市卫辉市签订。

十二、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2 日

